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19 年 1 月 22 日